

# 昌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昌政办字〔2016〕31号

---

## 昌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正科级以上事业单位，各有关企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情况，需对纳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管理的部分行政权力事项进行调整。其中，取消14项，新增32项，调整11项，承接12项，共计69项。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6〕76号）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级有关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情况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承接落实工作，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切实加强后续监管，不断提高政府管理

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及时调整本部门、单位行政权力清单目录，市政府审改办要会同市政务服务办协调做好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权力事项调整后纳入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有关事宜。

附件：昌邑市市级部分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情况表

昌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4日

## 附件

## 昌邑市市级部分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情况表

(共6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处理决定
<b>一、市发改局（市物价局）（共11项）</b>			
1	对涂改、转借《收费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	对违反收费年审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3	对价格监测所报送数据的审查核实	行政监督检查	新增
4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审核转报	政务服务	新增
5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行政裁决	修改名称为“价格争议调解”
6	价格常规监测	行政监督检查	合并为“价格监测预警”列为“价格监测”子项
7	价格应急监测	行政监督检查	
8	价格鉴证	行政确认	修改名称为“价格认定”
9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	行政审批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0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制定	行政审批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1	核发《山东省服务价格登记证》及年度审验	行政审批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b>二、市建设局（共14项）</b>			
12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	政务服务	调整为行政确认事项
13	工程监理资质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4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政务服务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5	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管理	政务服务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6	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管理	政务服务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7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政务服务	取消
18	建筑节能审查意见书	政务服务	调整为行政确认事项
19	二级建造师注册初审	政务服务	取消
20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资质证书审核（初审）	政务服务	取消
21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	政务服务	取消
22	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	政务服务	取消
23	工程建设交易服务	政务服务	取消
24	房屋登记	行政确认	取消
25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初审	政务服务	取消
<b>三、市交通局（共26项）</b>			
26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27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28	对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29	对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3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处理决定
31	对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32	对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33	对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34	对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35	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36	对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37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38	对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39	对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40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41	对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42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43	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44	对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45	对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46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47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48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49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50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51	对公路试验检测单位对不合格的公路工程出具不真实的试验检测数据及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b>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 18 项）</b>			
52	对从事品牌汽车销售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53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54	品牌汽车销售行为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取消
55	事业单位广告经营登记	其他权力	取消
56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	其他权力	新增
57	12315 申诉举报指挥中心接收、分送消费者投诉、举报	政务服务	新增
58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上级下放实施
59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上级下放实施
60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上级下放实施
61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上级下放实施
62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上级下放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处理决定
63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上级下放实施
64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上级下放实施
65	对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上级下放实施
66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上级下放实施
67	对房地产市场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上级下放实施
68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上级下放实施
69	二手车市场交易行为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承接上级下放实施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  
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

昌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4日印发

---